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班級總量限制學生入學作業規定

壹、依據：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

貳、實施目的：

一、防止學生越區就讀，避免學校過度膨脹，促進教學正常化。

二、落實教育資源分享，確保國民教育品質。

參、限制班級數：**預估27班**，各年級班級數及各班人數依教育處核定為準。

肆、學區範圍：依教育處111.02發布之新竹市各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學區劃分表，本校學區如下：

光復(全里)、東勢(全里)、東園(1-10、13鄰)、光明(9、16-17鄰；2-8、10-13、18鄰為培英、建功共同學區；1、14、15、19、20-28鄰為培英、建功、光武共同學區)、水源(1-16、21、22鄰為培英、建功共同學區)、千甲(培英、建功共同學區)、武功(培英、建功共同學區)、豐功(培英、建功共同學區)、建華(培英、建華共同學區)、公園(培英、建華共同學區)、東山(培英、建華共同學區)、綠水(培英、建華共同學區)

伍、入學方式

一、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學區內，其戶籍並應與直系尊親屬、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屬自有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單；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2. 經市府分發、轉介之個案或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二、設籍時間計算：

依戶籍資料所載遷入本校學區之日期；同在本校學區內之遷移(未遷出本校學區者)可提出證明其設籍時間可追溯至最早遷入日期；如遷出本校學區再遷入本校學區者其設籍時間採計最後一次遷入本校學區時間。

三、錄取順位

1. 第一順位：

- (1) 經市政府經市府鑑定之資源生經市府鑑定之資源生(由市府分發者必須符合學區及居住事實規定，俟安置公文核定後即符合優先入學順位)及轉介安置之少年保護個案。
- (2) 設籍本市且居住於學區內經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子女。
- (3) 設籍本市且居住於學區內而父母雙亡者。

- (4) 各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人，得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學校。但於新生名單公告後之新聘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人，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2. 第二順位：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本市國民小學畢業生，應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屬自有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單；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涵蓋登記日至新生開學日，且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3. 第三順位：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非本市國民小學畢業生，應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屬自有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單；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涵蓋登記日至新生開學日，且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4. 第四順位：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國民小學畢業生，應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居住之房舍為租賃，須提供涵蓋登記日至新生開學日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5. 第五順位：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國民小學畢業生，其戶籍並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無法於期限內補正上述房舍自有或租賃證明者。

四、各錄取順位內排序依據：

新生入學依設籍時間計算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錄取順序，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以有兄姊就讀本校者為優先；若條件相同者，則採公開抽籤決定。但最後一名錄取學生為多胞胎之一者，其多胞胎手足隨同該生以外加名額就讀本校。

五、設籍並實際居住學區如何認定之具體策略：

為落實就近入學，若經訪查發現有學生已遷居學區外、非實際居住或為空戶，本校得勸導其辦理轉入其實際居住之學區學校就讀。

六、備取名額：未獲正取學生依上述錄取順位及設籍日期先後順序列為備取。

七、未錄取學生改分發原則：參加新生登記作業而未獲錄取及未參加新生登記作業者，有共同學區分發共同學區學校，本校單一學區者，分發至建華國中就讀。

陸、轉出轉入規定

- 一、學期中之各年級學生，僅得轉出。但具特殊理由，經本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或市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學期中轉出後之缺額，於寒假及暑假中辦理補實作業，志願轉入學生依上述錄取順位及設籍日期先後順序決定優先順序分發。
- 三、中途輟學生其學籍仍保留原校，並得依學籍管理辦法辦理復學。
- 四、因輔導需要必須改變學習環境之學生，免辦戶籍遷移，原校經家長及轉入學校同意後，得辦理轉學。

柒、實施程序與進度：

作業內容	時間	備註
社區宣導	自市府核定實施班級總量限制日起	
成立新生入學作業委員會	111.12.31前	
各國小於學籍系統上確認學生入學國中狀況	112.2.25前	各國小
新生入學作業家長說明會	112.2.20~112.3.8	線上宣導影片
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 「入學登記表」 「入學作業規定」	112.3.6(五)前	「入學作業規定」中註明公布錄取日期及報到日期，以及未錄取者之處理
辦理新生入學登記(資格審格)	112.3.18	未參加登記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登記結果報「新生入學作業委員會」核定	112.3.24	
公布新生： 錄取名冊 候補名冊(註明順位) 未錄取名冊	112.3.27前	(1)各類名冊人數統計表及名冊等電子檔回報教育處 (2)名冊中未錄取者註明改分發學校
新生入學報到(網路報到現場報到擇一辦理即可)	112.4.4~112.4.8	4/4~4/8網路報到 4/8現場報到。 網路報到現場報到擇一辦理即可。
未報到學生訪視勸導通知	112.4.14前	
辦理未報到缺額之候補報到作業	112.4.19前	
函送改分發名冊至改分發國中	112.4.28前	一、未參加新生登記學生，由本校進行追蹤。 二、就讀本市國小畢業之未登記新生或改分發名冊漏列之學生，日後尋獲時由本校處理後續報到之事宜(如該生設籍日期早於錄取最後一名，則由本校吸收，否則由本校轉分發)
新生入學測驗	112.6.3(暫定)	含新生智力測驗(編班測驗)

捌、本規定經本校新生入學作業委員會討論及校長核可後報府，奉
新竹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